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宁政土批字〔2022〕11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 2022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彭阳县2022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彭政发〔2022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县将白阳镇姚河村、王洼镇王洼村集体所有农用地0.4415公顷（耕地0.4195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1503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白阳镇姚河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2806公顷，使用王洼镇原国有建设用地0.0270公顷，以上土地共计0.8994公顷。作为彭阳县2022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你县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，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，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动工

建设。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要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，并及时兑现收回土地各项补偿费用。

本次批准转用、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2022年4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